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皖应急〔2021〕14号

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1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自1月22日起，请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应急管理局于每周五12时前报送《通知》附件中3张统计表，4月2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监管一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辉，0551-62999534，邮箱：ahajyc@163.com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印发

共印4份